

厦门银行人脸信息使用授权书

（适用于E秒贷额度测算业务）

版本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是您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以下简称“我行”）之间在人脸识别验证事宜项下由您所出具的授权书，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充分理解相关内容后慎重决定是否确认本授权书。如您不同意授权，请不要勾选本授权书，但同时您也无法使用相应服务。您主动勾选同意后，本授权书对您发生法律效力。

本人（即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授权人，简称厦门银行）作出以下授权：

一、个人信息处理目的与范围

本人同意在使用厦门银行贷款额度测算业务时，厦门银行将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进行身份核验。“人脸识别验证”是指厦门银行通过活体检测和人脸比对等技术，用于核验本人真实身份的服务。

二、个人信息收集和使用

（一）在服务过程中，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收集、分析、处理、留存及使用本人的人脸信息以及采集人脸信息过程中获取的其他相关信息，包括本人在人脸识别过程中拍摄或上传的照片、录制的音频、视频以及过程中采集到的声音信息（如有），拍摄或录像的日期及时间、设备信息、网络信息、渠道版本号及相关业务和交易日志信息。

（二）基于人脸识别验证的需要，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提交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及人脸照片信息传输给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及授权的权威机构（公司名称：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1171166）用于验

证本人的身份，并通过前述机构查询及使用本人在前述机构留存的身份信息及人脸照片信息，该等照片信息将作为本人的基准人脸信息使用。

三、个人信息存储和删除

（一）出于业务办理过程中身份验证的需要、纠纷发生时的举证需要、法律及监管要求保存及调阅原因，本人同意授权厦门银行将采集的人脸信息、声音信息（如有）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二）待保存期限届满后，厦门银行将采取技术手段从终端设备、信息系统内去除个人信息或进行匿名化处理，使其不可被检索、访问，或按照厦门银行内部管理规定删除前述信息。当删除从技术上难以实现时，厦门银行将会对前述信息停止除储存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

四、个人信息对外提供

厦门银行通常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1. 已获取本人的明示同意；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

五、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一）敏感个人信息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二）本授权书所收集的人脸信息、声音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本人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六、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人每次使用厦门银行E秒贷额度测算的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时，通过点击或勾选同意本协议，即视为本人对该次服务进行单次授权。授权有效期限限于本人本次使用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期间，服务结束后，授权自动失效。下次使用时需重新授权。

（二）厦门银行努力在现有技术能力基础之上保障人脸识别验证服务有效、正常运行，并尽力提升人脸识别验证结果的准确性。但是由于采集人脸信息容易受到表情、妆容、环境光等多种因素影响，且厦门银行能用于验证的信息范围相对有限，技术水平和认证手段也在不断升级改进之中，厦门银行暂时无法保证本人一定能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如果本人发现人脸识别验证不成功，本人可以调整光线、距离、角度后重新发起验证。为保护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厦门银行会在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向本人提供人脸识别验证相关服务。

（三）本人承诺不将本验证服务用于中国法律法规所限制或禁止，或者违背道德风俗的领域，否则因此导致厦门银行遭受损失的，本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厦门银行深知因不可抗力，或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致使本人的个人信息因泄露而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等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本人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厦门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个人信息安全。

（五）本人有权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查阅权、复制权、转移权、更正补充权、删除权、解释说明权等。

七、投诉处理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就本授权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因本授权书引起的或与本授权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如何联系厦门银行

如果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本人知悉可通过以下渠道联系厦门银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邮编 361012

4.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 <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受理本人的问题后，厦门银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若本人对厦门银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本人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本

人的合法权益，本人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